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4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7次研  
商會議—花蓮縣國土計畫」

開會時間：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技士高暉媿02-8771-2956  
liling761005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花蓮縣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  
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、蔡科長玉滿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1、2、3科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花蓮縣政府簡報說明花蓮縣國土計畫辦理情形（20分鐘），並於會前3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##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7 次研商會議

### 壹、背景說明

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；後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，本部已於 106 年度補助 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，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輔導團，研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手冊，以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必要協助。

為有效掌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實際辦理情形，並及時提供必要協助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請花蓮縣政府簡報說明（20 分鐘）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辦理情形，並就下列議題說明規劃及處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（包含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、城鄉發展總量、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）
- （二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（包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）。
- （三）海洋資源地區之用海需求及其空間規劃情形。
- （四）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。
- （五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（包含觀光發展相關計畫納入規劃

之整合方式)。

二、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